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二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厄聚盖尔京先生(副主席).....(土耳其)

目录

议程项目 9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d)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续)

议程项目 9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98: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96: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大学

议程项目 9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主席缺席,副主席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d)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续)

关于世界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防止弱小或易受伤害经济体边缘化的决议草案(A/C.2/53/L.14)

1. **Cal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提案国认为防止边缘化将是今后优先考虑的问题。该决议草案不涉及经济问题,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该决议并未设法确定新的国家类别,也未明确为防止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消极影响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

议程项目 94: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A/C.2/53/L.15,L.16 和 L.17)

关于审查在执行关于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决议草案(A/C.2/53/L.17)

2. **Maksimychy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关于环境的各项公约日益重要,这些公约之间的联系可在政策建议方面产生影响。大会应从跨部门和综合的角度考虑这种情况,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或可采取的处理办法。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3/L.15)

3. **Hapsor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还说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挪威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e) 《联合国关于在发展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3/L.16)

4. **Todjinou 先生**(贝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并提请注意第 5 段和第 12 段。

议程项目 98: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A/C.2/53/L.18)

关于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决议草案(A/C.2/53/L.18)

5.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 A/C.2/53/L.18 号文件的该决议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96: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大学(A/53/31,A/53/392 和 Add.1,A/53/408)

6. **van Ginkel 先生**(联合国大学校长)在介绍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A/53/31)时说,去年主要进行评价和调整工作。理事会会决定对大学过去 20 年的工作进行全面评价,联合检查组也进行了评价。但自我评价的另一动因是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1/187 号决议提出而在 A/53/408 号文件内加以论述的各项建议。这些评价工作即将结束,将于 1998 年 12 月向理事会提出同僚审查小组的报告,供其审议。

7. 与此同时,采取了各项措施,以便通过加强东京中心的学术能力和与其他东道国的联系,增强大学内部一贯性和各项活动的协合作用。此外,各项方案的结构将围绕两大优先主题:和平与治理以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8. 理事会在其 12 月举行的会议上将通过一项战略规划,其重点是大学的任务和指导原则以及大学的战略方向、学术目标和执行手段。具体而言,联合国大学应继续作为基础研究和政策问题反思的促进因素,还应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思想库,加强其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该计划特别注意某些关键问题,如通过开展针对年轻人的活动,加强在东道国的支持基础;与世界各地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合作伙伴发展新型的合作关系。

9. 为实现这一设想,大学必须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他对主要相关国家表示感激,特别是各东道国日本、芬兰、荷兰、中国、葡萄牙、澳门、委内瑞拉、约旦、加纳、赞比亚和冰岛。大学不仅必须切合会员国和捐助国政府的需要,而且必须在学术界保持其信誉,因此必须在大学章程框架范围内继续享有学术自由和自主。大学理事会及各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专门知识、知识和智慧是大学的主要资源,因此不应将这些机构视为负担,而应视为财富。

10. 令他鼓舞的是,了解联合国大学工作的人有所增加,大学的许多出版物获得积极评价,大学的各项新倡议得到积极响应。秘书长的改革建议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机会,他期望与战略规划股的合作将带来充满希望的机会。
11.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综合、多学科、多文化的长远考虑。大学作为各国学者的汇集地和学术界与各国管理者之间的桥梁,可在此方面发挥得天独厚的作用。
12. **Kuyama 先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介绍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53/392)时说,检查专员主要以治理问题为重点。他们的建议分为四类:大学治理、机构发展、方案规划和执行及筹资与管理。
13. 关于大学治理问题,检查专员认为应审查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构成,以期更充分地反映其相关国家的多样性,从而使其开展的各项活动对全球关注的问题更具实际意义。目前,大学的管理机构包括近 100 名成员。为确保更大的成本效率,应审查和精简这些机构。
14. 在机构发展领域,联检组建议振兴东京大学中心的作用,不仅在其“智囊团”职能而且在其对整个联合国大学的监督管理方面。与此同时,应研讨创新办法,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及研究与训练中心和方案。在此方面,可与潜在的捐助者探讨挂钩资助的可能性。
15. 正如秘书长正确指出,联合国大家庭总体上未充分利用联合国大学的潜力。应使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就方案事项进行交流与合作系统化,除其他外,应采取下述方式:以更系统的方式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机器,加强大学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传播活动,特别是有关政府间政策和规范程序的传播活动。
16. 大学资金的最重要来源是捐赠基金,其最初目标是 5 亿美元。事实上,迄今对捐赠基金的捐款不到该数额的一半。此外,捐助者一般都标明这些捐款用于某些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为加强联合国大学活动的协调一致性,联检组建议适时审查目前的情况。与此同时,大学的潜在捐助者不妨考虑建议 10(b)中概述的“挂钩”筹资安排。根据该建议,将捐给设在发达国家的一个联合国大学实体的捐款按一定比率拨给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另一个联合国大学实体。联检组在建议 10(c)中建议,在有资格参加联合国年度认捐会议的组织名单中列入联合国大学。
17. 根据建议 11,联检组建议秘书长推动在东京执行联合国系统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的制度。
18. 他很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核可了联检组的大部分建议,而且未完全拒绝他不完全支持的建议,而是建议“相当谨慎”地对待那些建议(A/53/392/Add.1,第 12 段)。他希望大会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大学的决议,其中载有联检组的大部分建议或至少反映出其中要点。在此方面他指出,建议 1、10(c)和 7(d)需要大会直接采取行动。
19. **Perez-Segnini 先生**(委内瑞拉)赞赏联合国大学所作的工作及其对第二委员会审议的一些项目(包括发展筹资)所作的贡献。委内瑞拉一直是大学捐赠基金主要捐助国之一,加拉加斯是大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生物技术方(拉加生物技术方)的总部所在地,该方案在该区域的影响日益增加。在环境、科学与技术、发展及和平与政府这四个大学优先工作领域中,大学应成为宝贵的工具和联接联合国与国际大学界之间的桥梁。如果大学依照是联合国的一个自治机构,则能够最有效地开展工作。
20. **董桂兰女士**(中国)指出,中国政府重视联合国大学所开展的研究和培训活动。她说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需要新的视角,也需要用创新的方法贯彻实施各项计划。因此,联合国大学需要调整自己的工作重点,改进工作方法。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大学近来为改进管理和提高效率所作出的努力。由于财力和其他资源的限制,大学必须区别轻重缓急。大学要更多地关心人类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需要,提高其研究和培训项目的针对和实用性,合理分配资源;采取措施更及时在更大范围内扩散研究成果。
21. **Mahtab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重视联合国大学的研究和能力建设工作,并向其捐赠基金和设在芬兰赫尔辛基的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慷慨捐款。印度代表团欢迎校长就目前大学内部制订的战略计划发生的意见,还欢迎校长打算在和平与治理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这两个主要方案领域范围内开展研究和能力建设的工作。印度代表团还充分意识到,必须进行长期的基础研究,并探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关注的迫切的全球问题。虽然大学的研究工作应设法达到最高学术水平,还应努力做到具体、实用并注重政策,设法涉及会员国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例如将科学用于发展。

22. 印度代表团还极为重视通过培训加强能力建议,欢迎大学打算采取创新办法加强能力建设,包括短期课程、课程编排、研究金和教员交流。在此方面,应更依靠利用国家专门知识,方案的重点应更从需求出发,以便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23. **Ingolfsson 先生**(冰岛)说,二十年来,冰岛国家能源管理局和联合国大学在冰岛举办地热训练班,已经为来自 35 个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机构和研究组织的 200 多名科学家和土木工程师开设专门课程并提供在职培训。该训练班旨在加强国家执行的能力建设,培养必须利用干净和可再生能源的意识。

24. 冰岛政府对该训练班取得的成功感到鼓舞,最近与大学合作开办渔业训练班。迄今,来自冈比亚、莫桑比克和乌干达的学员接受渔业各个方面的培训,包括政策与规划、海洋与内陆水域资源的评价与监测、公司管理及渔产品加工和销售。开办训练班的时候恰逢国际海洋年。他希望该训练班对世界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25. **Rahmanov 先生**(土库曼斯坦)欢迎联检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关于必须加强联合国大学潜力的建议,当前这一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该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的意见,即大学的任务规定应超出其智囊团作用的范围,还应包括促进世界各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科研和学术界的发展。会员国的科研和学术机构应更多地参与大学工作,以期组织联合研究项目、特别专题讨论、圆桌会议和各种训练班,包括在太阳能和防治荒漠化领域。

26.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认为,大学应保持其简单的治理结构及其作为学术机构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关于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合作,他举例指出,大学最近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共同筹办世界高等教育会议,还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研训所)共同筹办有关实践可持续发展的系列会议对与会代表团极有助益。

27. 他在谈到自己的经历时说,他今年年初获得了全额奖学金,参加联合国大学设在约旦安曼的国际领导才能学院举办的大学第二期领导才能方案。该方案的特点是在学员与世界领导人(包括以色列前总理西蒙·佩雷斯和哥斯达黎加前总统、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奥斯卡·阿里亚斯等著名政治家和学者)之间直接交流。该方案还组织到以色列、巴勒斯坦领土和埃及参观考察,并与以色列议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阿拉

伯联盟和佩雷斯和平中心进行对话。在新的一千年即将到来之际,大学的领导才能方案正在学员中间培养新的和平文化。

28. 作为新独立国家的一名年轻外交官,他从这一经历中受益极大。他向约旦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还感谢所有捐助国、特别是日本对大学的大力支持。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全力支持大学。

29. **Azaiez 先生**(突尼斯)赞扬大学 1997 年成功地保持了研究与训练活动之间的平衡,并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突尼斯代表团尤其欢迎大学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的能力建设开展的各项活动,除其他外,包括举办学生训练方案、研讨会、学术讨论会和特别方案。但这些活动的范围与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巨大需求仍不相称。

30. 突尼斯拥有非常出色的教育制度,现在努力与世界主要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发展合作关系。因此,突尼斯希望看到联合国大学的研究生培训能力得到加强,以使大学能够对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不断增加的需要作出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大学的报告都应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接受训练的研究员的人数和国籍。

31. 大学的重点领域,包括发展的经济方面、新技术、计算机技术、高级研究、非洲自然资源、生物技术和水及环境与卫生,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大学按照其 1996-2001 年中期计划制定的目标开展各项活动。但突尼斯代表团注意到,大学的大部分活动仍继续在工业化国家进行,即使这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更为重要。突尼斯代表团希望重新分配大学的中心和方案,将南方国家列入分配范围。突尼斯在防治荒漠化方面经验丰富,而且成立了旱地研究所。突尼斯愿意成为新的荒漠化和旱地耕种及保持旱地生态系统研究机构的东道国。该拟议成立的中心将产生巨大的区域影响,因为非洲国家和中东国家受到荒漠化的严重威胁。

32. **Nishigahiro 先生**(日本)指出大学早就需要彻底改革,欢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53/392)。日本代表团有三条振兴大学工作的建议。第一,更明确地界定整个系统组织结构所依据的基本政策。第二,须在全世界大力从事宣传大学的工作。他赞扬大学理事会和校长为纠正这一情况所作的努力,但认为必须加紧努力,制订连贯、统一的出版物政策。第三,虽然名义上捐

助国数目有所增加，但最近更多的捐款标明具体目的。因此，他敦促大学精简行政开支，进一步努力确保有效筹资、特别是为捐赠基金筹资。

33. 日本将继续积极支持大学。与此同时，日本希望大学按照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校长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大学第三次中期展望和大学全系统战略计划实行改革。日本代表团将提出有关联合国大学的决议草案供第二委员会审议，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34. **Chouinard 先生**(加拿大)重申，加拿大政府支持联合国大学的活动。1996 年在加拿大建立了国际水、环境和卫生网(水环卫网)。水环卫网设在位于安大略的麦克马斯特大学，提出了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力建设方案。该网络由水污染和管理专家、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联合国代表和其他多边机构及私营部门组成，与联合国和联合国大学系统以及各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该网络擅长使有关科学技术更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水的需要，并向其环境工业提供以能力建设为重点的援助。

35. 最初，该网络优先关注在拉丁美洲、中东和非洲的项目。该网络在墨西哥实施第一个赚取收入的项目；并计划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实施有关沿海海洋生态系统和沿海发展的项目。该网络已开始与泛美卫生组织合作，处理采矿对环境的影响的问题，还计划在西非萨赫勒区域安装太阳能地下水泵抽系统，向约旦全国环境卫生活动中心提供援助，以及在阿拉伯海湾/阿布扎比沿海地区评估水污染对人类食用鱼肉和海产品的潜在影响。

36. **Al-Hadid 先生**(约旦)说，约旦感到自豪的是，依照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通过的决议，约旦首都安曼被选为国际领导才能学院所在地。建立该学院旨在培训未来领导人，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知识、技能和战略以处理他们将遇到的问题。此外，还打算使该学院成为信息和经验交流中心。该学院开办时间不长，但在这几年中安排了各种活动，使学员有机会受益于世界杰出政治家的经验及就当今许多全球问题交换意见。该学院是中东第一家此类机构，因此约旦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以全力支持。

37. **Murat 先生**(海地)说，海地代表团特别欢迎大学努力研究可能说明国家和国际问题的因素，包括就 1986 年至 1996 年期间海地局势进行的系列研究。大

学仍需努力提高其声望并使其能力多样化，以便在第三个千年即将来临之际，处理全世界人民关心的问题。大学出版物政策也应更多地考虑使用联合国其他工作语文，以使更多的读者了解大学的研究成果。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应向大学预算捐助，否则大学不可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因此，会员国应履行其向大学捐赠基金捐款的承诺，以便资助联合国大学各机构开展工作，而不是新成立仅与大学挂钩的中心。海地代表团祝贺大学主动与研训所保持合作。这一合作符合大会第 52/206 号决议的要求，是联合国系统的主要训练和研究机构之间合理分工的重要步骤。海地代表团鼓励大学继续进行改革，以精简其管理系统和机制。这将促进协调大学的各项活动，更合理地分配其财政资源。

38. **Talbot 先生**(圭亚那)支持大学所做的工作。圭亚那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大学正努力执行大会第 51/187 号决议，愿鼓励大学继续开展活动，为联合国服务。

39. **van Ginkel 先生**(联合国大学校长)说，大学已在进行许多改革，因为大学确实致力于改进其运作，向发展中国家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更多的服务。大学的运作包括三个方面：作为注重基础和综合研究的智囊团；作为注重能力建设的机构；作为主要以外地活动为重点的注重行动的机构。在此情况下，大学目前正在努力在防治荒漠化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议程项目 97: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A/53/72-E/1998/156,A/53/95-S/1998/311, A/53/163-E/1998/79)**

40. **Al-Bassam 女士**(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在介绍载于 A/53/163-E/1998/79 号文件中的报告时说，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和平进程停滞不前，以色列实行占领政策并关闭被占领土，这一切使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生活条件恶化。1997 年下半年，建筑施工在整个被占领土上激增，极大地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由于以色列采取的政策，限量供水仍是巴勒斯坦农业发展的最大障碍。此外在被占领西岸，以色列当局不充分执行有关土壤、空气和水质量的环境条例，这使以色列企业从中获利。

41. 巴勒斯坦人历来是被占领土上兴建和日常维修定居点的主要劳动力。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失业情况依然

严重，特别是因为以色列关闭被占领土及更加依靠该区域外的外雇工人。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普遍经济环境抑制了投资和增长，因为那里的法律和政治形势继续不明朗。

42. 在叙利亚戈兰，阿拉伯人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因为以色列建立定居点，限制就业机会和教育，并实行苛刻的税收政策。戈兰高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的就业机会极为有限，因为在戈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阿拉伯人口的流动仍受到严格限制。此外，这些工人无法获得社会福利和健康保险，而且生活在戈兰的阿拉伯人被课以重税。与以前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一样。载于本报告的资料基于各种来源，但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报刊为主。

43. **A'al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大会第 52/207 号决议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他说，本委员会面前的报告详细阐述了由于以色列 1967 年第一次占领阿拉伯领土以来推行的各种政策和措施，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面临重重困难。这些措施包括扩建定居点、没收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这些资源的权利。在以色列占领的漫长岁月中，以色列的这些不法行径严重损害了被占领土上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做法反映出以色列的战略目标，即利用各种骗人的安全和意识形态借口没收土地和水，将阿拉伯居民赶除被占领土。

44. 1967 年六日战争之后数天内，以色列已经开始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建立第一批定居点的工作，以执行以色列将戈兰与祖国叙利亚分离的政策和以色列议会的决定，即在被占领土实行以色列的法律、司法和行政管理。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指出，以色列的决定无效，不具国际法律效力，但以色列继续执行其政策，以色列议会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一读通过完成兼并戈兰的建议。以色列不仅占据了 96% 的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领土，毁坏了 244 个城镇和村庄，将那里的居民赶走而让以色列定居者取而代之，现在又包围了 5 个剩余的叙利亚村庄，以期攫取剩余的领土，其借口是需要土地用以建造军事设施、定居点或道路。除该政策之外，占领国还执行水政策，旨在阻止被占领戈兰的阿拉伯居民使用他们自己的水资源，

严重打击其经济活动，主要是农业。与此同时，以色列使用这些水资源向其定居点供水。

45. 该报告还反映了在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占领的现实情况。以色列继续推行其定居点计划，没收土地并扩建现有定居点，以期改变被占领耶路撒冷的法律和人口性质。此外，该报告描述了巴勒斯坦人被迫在悲惨的条件下生活：他们被剥夺使用自己的水资源的权利，以色列征用了其 80% 的水资源。

46. 以色列代表曾在议程项目 94 下向本委员会发言说，以色列在环境发展的许多领域中遥遥领先，对区域和国际防治荒漠化的努力作出了有效贡献。他显然略而不提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促使阿拉伯居民拥有的耕地荒漠化，因为以色列剥夺了他们使用其水资源的权利，而国际社会已经声明他们对水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47. **Fahmy 先生**(埃及)说，本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提供了详细资料，反映出被占领土人民生活条件不断恶化的现实情况，其原因是以色列实行专制措施，打算控制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剥夺被占领土居民对这些资源行使主权及实现其合法发展愿望的天赋权利。

48. 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所作所为不仅仅反映了占领的事实，而且体现了其精心策划的战略，即没收这些领土及其自然资源，驱逐这些领土的拥有者，以使少数占领者受益。该报告第 4 段指出，截至 1998 年底，350 000 多以色列人将生活在自 1967 年以来在西岸、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建立的 200 多个社区中。

49. 报告还明确指出，以色列占领将以色列定居点作为工具，对这些领土的居民实行所谓的环境恐怖主义。以色列政府故意将污染严重的关于设施设在被占领领土，无视基本的国际环境准则。该报告第 27 段指出，在邻近埃里尔定居点的布尔坎工业园区开办了 45 家企业。这些工厂厂主逃避以色列境内更严格的卫生与环境规则，到西岸办厂并获得减税待遇。除了布尔坎，巴勒斯坦人还抱怨在埃里尔、卡恩舒姆龙、阿尔巴村和阿杜米姆开办企业。

50. 以色列限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受教育的权利，这等于盗窃整代人的未来，侵犯他们改善

生活条件的天赋权利。该报告第 60 段指出,改善生活条件的努力进一步受阻,因为对扩大当地教育设施、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教育及在以色列学院接受教育的机会都进行限制。

51. 以色列推行的经济扼杀政策严重限制了在占领下生活的人民进行经济发展选择。种族主义政策分化了被占领领土的合法所有者和以色列定居者,造成违背所有国际法和准则的局面。该报告第 22 段指出,1987 年在西岸,定居者人口几乎达不到巴勒斯坦人的 10%,巴勒斯坦人共用水 115 立方厘米,而定居者却用水 97 立方厘米。“立刻实现和平运动”的报告指出,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犹太定居者人均水浇地分别比分给巴勒斯坦人的水浇地大 7 倍和 13 倍。

52.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都明确谴责以色列采取的定居点措施,及其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产生的消极的社会经济影响。这些决定还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基斯坦领土和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提到应考虑采取措施,公正地保护私有和公有土地、财产和水资源。

53. 以色列的所作所为造成促使巴勒斯坦人和定居者之间发生冲突并使安全局势复杂化的气氛。这表明以色列政府的政策自相矛盾,一方面要求安全作为和平进程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同时另一方面采取种种措施,不仅在被占领领土而且在整个中东造成紧张局势,冲突和暴力。

54. 埃及极为关注最近在怀伊河举行的谈判,该谈判导致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缔结一项临时协定。埃及希望,执行该协定将使和平进程回到轨道上来,以便按照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适用国际正统性并尊重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确保该区域的公正和全面和平。

55. **Al-Bader 先生**(卡塔尔)说,载于 A/53/163-E/1998/79 号文件中的资料表明,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推行的政策严重违背了各项国际公约,包括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随着 1991 年举行马德里会议开始了和平进程,但

以色列仍继续没收巴勒斯坦人领土,毁坏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并将他们逐出家园。以色列为造成既成事实继续建立定居点,同时却呼吁对方进行谈判。以色列争分夺秒地从世界各地召集犹太定居者,将他们安置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企图改变被占领领土上的人口组成,确保定居者人数超过阿拉伯居民。

56. 他回顾大会第 52/207 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拥有不可分割的权利,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和用尽或危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资源。他说,卡塔尔代表团经常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采取的专制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决议。卡塔尔代表团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其种种不人道行径。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深深植根于这片土地,联合国不恢复他们的权利绝不能罢休。

57. **Jilan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尽管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与这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但大会第 52/207 号决议却主要注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对这些自然资源采取的破坏性政策。

58. 载于 A/53/163-E/1998/79 号文件的报告提出的重要事实和数字清楚地表明以色列继续推行其定居点政策,给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社会经济条件造成了破坏性影响。该报告与已经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相同。他希望今后提交两份单独的报告。

59. 该报告在提到东耶路撒冷时似乎它已与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分离,而使用“西岸”和“加沙地带”表示其余被占领土。该报告有时使用“各领土”(territories)一词。正如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指出的那样,这不是联合国各项决议使用的语言。本委员会一贯使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territory)”这一措词,而且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都确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60. 该报告披露,以色列政府接连不断地大力推行其定居点政策,无视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许多决议的谴责,无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 1967 年以来被

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该报告指出,截至 1998 年底,350 000 以色列人将生活在自 1967 年以来在西岸、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建立的 200 多个社区中。仅在 1997 年,以色列国防军就在 C 区拆毁了 233 所巴勒斯坦人住房,从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以色列共拆毁 290 所住房。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资料中心(贝采莱姆)编写的报告指出,以色列现政府发布了 322 个拆毁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住房的命令,并排定拆毁 1 000 多所住房。该政府继续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便建立新定居点和扩建现有定居点并建筑旁道。该政府继续强占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水资源,并将其归自己 and 定居点所有:以色列用水总量的 60% 左右来自这些领土。以色列人用水量和巴勒斯坦人用水量相差极大:以色列强占了 80% 的西岸水源。

61. 在几十年的占领期间,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地区倾弃有毒和其他废物。许多报告都提到这一极为严重的情况,而且已被巴勒斯坦环境部核实。在盖勒吉利那区域,已经发现 60 吨至 80 吨此类废物,而且离该区域唯一的水源很近。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倾弃这些废物是其最严重地破坏巴勒斯坦人自然资源的实例之一。

62. 以色列继续实行其上述政策和措施明确表现了其意识形态,即旨在进一步扩大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色列政府积极鼓励建立非法定居点,与此同时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收回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身份证,强占被占领领土的自然资源供定居点使用,并给巴勒斯坦民族经济发展的道路设置种种障碍。

63. 他希望怀伊河协定证明是一个转折点,并适时执行所有商定的步骤,以便结束临时状态,开始进行最后地位谈判,最终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64. **Al-Hadid 先生**(约旦)说,约旦代表团赞扬为编写载于 A/53/163-E/1998/79 号文件的报告所作的努力。以色列现政府继续执行其以前各届政府的政策,建立新的并扩建现有的定居点,以便造成既成事实,改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人口组成,全然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国际社会的意愿。他援引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决议和第 465(1980)号决议,前者确定以色列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措施不具法律效力,是实现中东

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严重障碍;后者呼吁以色列停止其建立定居点活动,并拆除现有定居点。

65. 由于以色列推行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可供巴勒斯坦人用于农业活动的土地极为有限,因此目前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不到 15%,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巴勒斯坦人也相应减少。现有水资源主要分配给以色列定居者社区使用:定居者用水量约比巴勒斯坦人多 10 倍。许多研究表明,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用水量增加,供水主要来自西岸和约旦河上游的水资源。按照以色列使用地下水资源的速度,地下水资源永远不能得到自然补充。此外,以色列剥夺巴勒斯坦人社区的水资源:自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人社区的用水量只增加了 20%。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民只能个人用水,不能将水用于农业或经济发展。

66. 以色列在环境和实施环境卫生措施方面采取双重标准,视在以色列本土还是在被占领领土而定。设在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工厂违反卫生和环境条例,而且越来越多的工厂迁到被占领领土,以规避在以色列本土对他们实行的限制。一些研究表明了这种做法对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民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67. 经济统计数据显示,由于以色列采取的种种政策及抑制巴勒斯坦经济,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已经下降。以色列边界经常关闭,给巴勒斯坦经济造成每日约 1 000 万美元的损失。为使巴勒斯坦经济依赖以色列经济,以色列还使巴勒斯坦很难与阿拉伯邻国的经济体进行贸易。

68. 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增加定居点和定居者数量,限制居民的就业机会。叙利亚工人无法获得社会福利或健康保险,而且被课以重税,包括所得税、保健服务税、地方理事会税、土地税、住房所有权税和水资源使用税。这些措施有系统地使阿拉伯人不敢对农业或小型工业发展投资,促使他们中许多人寻找雇用劳动的就业机会。

69. 多年来,约旦竭尽全力,以实现中东的持久全面和平,确保该区域人民摆脱他们长期遭受的暴力和不稳定之苦,享受到发展与稳定。即使按照 1994 年与以色列签署的协定收复其领土和水资源之后,约旦仍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而努力。约旦认为发展与和平不可分,发展权是基本人权。和平之花不能在压迫、贫穷和痛苦的阴影中盛开。因此,经济安全是和平的唯一有效保证。

70. 他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向巴勒斯坦各经济部门提供的财政援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约旦代表团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没收土地和建立或扩建定居点,履行其在各项双边协定框架内所做的承诺,其中包括最近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侯赛因国王对签署该备忘录作出了贡献。必须使和平进程回到轨道上,并审查以色列的所作所为,以便尽快给该区域带来和平。

71. **Azaiez 先生**(突尼斯)说,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只要人民被剥夺《世界人权宣言》所保证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就应继续将该项目列上议程。以色列没收土地、拆除建筑及占用水资源是对基本权利的剥夺。除其他外,该报告指出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增加的用水总量几乎都取自西岸和约旦河上游。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人因为缺水而且禁止他们钻井只得任其仅有的少量土地荒废。

72.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形势好不了多少。阿拉伯人的就业机会和教育受到限制,而且被占领当局课以重税。这些限制性政策阻碍阿拉伯人向农业和小型工业投资,迫使其中许多人完全放弃农业。1992 年至 1996 年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国民生产总值下降 18%,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下降 35%,其背后主要因素是以色列经常关闭边界。此外,国内生产总值从 1996 年的 5.5% 猛跌至 1997 年的 1.2% 左右。

73.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突尼斯代表团要求大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应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74. **Miller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说,在被占领土上,就业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失业率居高不下以及稳定或令人满意的雇用工作很有限给创造就业机会提出了挑战。预期每年有计划的基础设施多边投资方案将会创造 15 000 左右个就业机会。但这些新的就业机会不足以满足失业者和新进入劳动市场者的需求。因此,需要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以满足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民的愿望,而只有特别是在私营部门的更高水平的经济增长才能做到这一点。

75. 劳工组织愿望协助巴勒斯坦当局制订减少失业的政策和体制。劳工组织与国际捐助界和巴勒斯坦当局合作,制订了技术援助方案。该方案涉及许多领域,包括就业政策、支助私营部门和小企业以及特别是在就业和劳工领域建立健全的统计制度。在该框架内,若干研究报告对在农业、小型工业和出口等领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余地作了评估。根据在这些领域的研究成果,

劳工组织向 5 月份在拉马拉举行的巴勒斯坦就业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了支助。

76. 如果没有经济发展及相应增加就业机会、培训工人和管理人员、加强雇主和工人组织及确立更有效的社会机构,就不能持久改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工人的处境。

77. **Elron 先生**(以色列)说,令人遗憾的是,本委员会竟然讨论充其量与本委员会工作毫不相干的题目。此外,1995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定已经广泛涉及该题目,《怀伊河备忘录》也列入该题目。该备忘录规定,双方重申他们承诺积极促进经济发展与合作。这些才是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

78. 和平进程依靠国际社会的支持,这首先意味着坚持直接谈判的原则,还意味着创造有助于在谈判中取得进展而不是政治对抗的气氛。和平进程特别呼吁通过反映该进程积极进展和建立中东更美好未来希望的决议。

79. 令人遗憾的是,当前的辩论对和平进程的合作精神毫无助益。相反,本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寻求预先断定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这违反了整个和平进程的主导原则,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必须直接解决这些问题。

下午 6 时 5 分宣布散会。